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嫫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嫫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嫫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附表編號2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業已就附表2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可參，是認檢察官之

01 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號1為行使偽造私文
02 書罪，編號2為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
03 111年1月至3月間，犯罪手段為冒用他人名義繕打寄件人名
04 條，再將裝有偽造本票、冥紙之信件交付郵寄而送件，考量
05 受刑人所犯2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
06 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07 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及受刑人於本院表示「沒有意
08 見」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爰就附表2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
0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
10 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日數予以扣除之
11 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
13 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6 法官 呂寧莉

17 法官 邱瓊瑩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桑子樑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